

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 
绵阳市财政局  
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 
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
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

绵税发〔2021〕43号

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绵阳市财政局  
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 
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转  
发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  
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园区）  
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 
机构，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、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  
支行：
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  
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 
心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
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  
税发〔2021〕5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

一并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规范资料交接手续

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于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向同级税务部门的征收资料移交工作。移交内容包括：现行有效政策文件、历史欠费、近三年的征收数据。市级税务、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制作资料交接目录清单（模板）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清单中详细列明交接内容，同级税务、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签字确认。其中：历史欠费采取“先清理、后移交”的原则，逐宗核实、共同确认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在移交前对相关欠费再次履行催缴程序（附相关文书），欠费金额经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后，分户建立台账并移交同级税务部门。对市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历史欠费，按照前述原则和程序移交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。

### 二、明确数据传递渠道

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源及征缴信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部门传递交互：

（一）缴费单位信息通过“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”传递。即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《费源信息表》要求采集相关费源信息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《费源信息表》从本地业务信息系统通过“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”传递至税务征收系统；相关部门登录“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”实时查询征缴明细信息。

（二）缴费个人信息通过线下传递、人工流转。即，个

人因经济适用房、房改房转让等需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，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缴费人开具《缴款通知书》，缴费人持《缴款通知书》到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申报缴款，凭税务部门开具的非税收入票据到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合同、办理权证，确保“一站办结”。

### 三、统一竞买保证金缴款流程

缴费人（竞得人）签订交易确认书、出让合同后，对需要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竞买保证金，统一按以下流程办理解缴入库：

（一）缴费人按照竞买保证金金额，在办税服务厅或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申报费款，并打印《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》；

（二）缴费人将《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》交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确认信息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核对金额无误并完善相关付款信息（付款人名称、开户银行及账号等）后，在《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》上加盖开户银行预留印鉴；

（三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持加盖银行印鉴的《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》，在限缴日期内通过其开户银行完成转账缴款。

### 四、协同做好欠费征缴

对移交税务部门的历史欠费，各级自然资源、财政部门应配合税务部门共同开展催缴工作。缴费人补缴历史欠费时，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费源信息计算应当缴纳的滞纳金、违约金、资金占用费，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确认后与费款一并征收。缴费人拒不缴纳滞纳金、违约金、



资金占用费且自然资源部门无法出具处理意见的，由税务、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报请地方政府研究处理，妥善化解征缴矛盾。

附件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 
(川税发〔2021〕59号)

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



绵阳市财政局



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

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

2021年12月20日

